

证券代码：872392

证券简称：佳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2,94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0453%，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董洪江	是	董事长	A	3,888,500	6.6244%	11,665,500
2	陈玉传	是	董事、总经理	A	2,575,000	4.3867%	7,725,000
3	张毅	是	董事、副总经理	A	2,375,000	4.0460%	7,125,000
4	段晓勇	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A	828,000	1.4106%	2,484,000
5	阮凤娥	是	董事	A	1,000	0.0017%	0

6	昆山宏佳 共创企业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是	-	E	2,747,500	4.6806%	52,500
7	昆山佳运 源企业管 理中心 (有限合 伙)	是	-	E	525,000	0.8944%	1,575,000
8	阮昌奎	是	-	E	500	0.0009%	0
9	段江华	是	-	E	100	0.0002%	0
合计				—	12,940,600	22.0453%	30,627,000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股东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阮凤娥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前均对股份锁定作出相关承诺，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条件触发，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截止目前，上述股份限售期已满。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8,073,000	47.82%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28,999,500	49.40%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1,627,500	2.77%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627,000	52.18%
总股本		58,700,000	100%

注 1：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注 2：上表中不同类型股份所对应的百分比数值，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 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一)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书》；
- (二)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 《中国结算提供的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 (四) 《中国结算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